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申請口試前需完成事項

- ◎繳交在校成績單 1(教務處註冊組投幣申請)
- ◎在學期間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檢附發表證明 2 份及發表檔案)
- ◎論文比對：檢附論文初稿 1 份、段落比對結果 1 份及全文比對結果 1 份，共 3 份。
比對網址：<https://lib.hk.edu.tw/>
- ◎繳交護理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
 1. 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二場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2. 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一場口報(論文提案報告)、一場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 ◎護理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表單編號 FM-10420-A48)下載網址：
<https://reg.hk.edu.tw/%e8%a1%a8%e5%96%ae%e4%b8%8b%e8%bc%89/>

*口試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E102-1、E102-2 或 E202 場地，舉例:若上午 10 點報告，場地借用時間建議為上午 8:30-中午 12:30，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

場地借用網址 <http://nur.hk.edu.tw/hire/property.php> 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論文撰寫須知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向所辦申請口試時，需繳交之表單

- ◎論文考試申請書 1(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論文比對結果(論文初稿 1 份、段落比對結果 1 份及全文比對結果 1 份，共 3 份)。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日後放置於論文中)。
- ◎校外委員邀請函、公告、聘函、臨時通行証申請表: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
- ◎校外委員若為醫師請檢附臨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若具有教職身分請檢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
- ◎護理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表單編號 FM-10420-A48)

*口試前 14 天要先將初稿給口試委員，建議口試前一週將聘函及明細表一併送達給每位委員，包括指導教授。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單

- | | |
|-----------------|-------------------|
|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 張 |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
|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3 張 | ◎論文發表簽到單 |
|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 ◎口試評分單 3 張 |
| ◎委員聘函(請至所辦領取) | ◎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題目需確認) |

注意：

口試通過後若中英文論文題目有更動，口試當天『考試委員審定書』需重新填寫並請3位口試委員重新簽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也需重簽。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原稿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原稿需裝訂於論文精裝本。



口試結束需繳交至所辦資料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張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3張	◎論文發表簽到單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口試評分單3張

註：

1. 論文口試費由學校給付，校外委員若未曾在本校領取過任何費用者，本校將沒有該委員之銀行帳號資料，則請校外委員最晚於論文口試當日提供其本人郵局或銀行之存摺影本，俾便辦理轉帳事宜。
2. 若需申請委員交通費，請務必於會後3天內將票根提供給所辦公室，搭乘高鐵僅能支付標準廂之車資。請記得提供回郵信封給委員，以方便委員將票根寄回學校，收件人住址請寫：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收件人請寫：劉芳昌。
3. 若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國光號票價報支，若同路段無國光號時，可比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車。
4. 若因疫情採視訊者，請於口試完1星期內繳交視訊畫面檔、各式收據、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及口試評分單。

